

共青团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

校团字〔2023〕30号

珠海科技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促进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根据教育部党组、团中央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印发的《广东省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珠海科技学院学生社团（简称“社团”）是学生依据兴趣爱好自愿组成，为实现成员的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自主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等。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四条 学生社团的成员，应是在我校正式注册在籍的在校学生。

第二章 管理机构与职责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生社团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负责、统筹管理学生社团工作，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

第六条 学校团委负责具体指导学生社团工作，社团管理部配备专职工作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具体事务等，配合学校团委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服务和联系。

第七条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院(系)党组织、学术科研机构等作为学生社团归口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负责所指导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经费使用的监督指导，社团成员教育管理以及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工作。

第八条 社团管理部是学校团委领导下的学生社团管理组织，负责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工作。

第九条 学生社团分为专业性社团和非专业性社团，社团实行归口单位(即学校各学院、部门、中心等)和学校团委二级管理制度。

(一)专业性社团是指由学校各学院、部门、中心等提出申请，以深化专业学习、研究和交流为目的，与归口单位所辖专业的学术研究紧密结合，旨在通过开展社团形式的活动，起到传播专业知识信息、扩宽

课堂教学、提高实践能力，培养学生研究和创新能力，通过学校团委审批并注册备案的学生社团。

专业性社团的日常管理、主要负责人任免、活动的组织与开展、社团活动所需的各项审批手续(如专业学生社团活动审批表、活动场所申请表、学校团委物品申请表、临时摆摊审批表等)、活动赞助等相关活动，由各归口单位审批与负责，审批通过后上报社团管理部，由社团管理部统一报学校团委备案。

(二)非专业性社团是指由拥有共同兴趣爱好的学生自发组织，向社团管理部提出申请，并在学校团委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

1. 非专业性社团接受学校团委的管理，社团日常活动的开展上报社团管理部后，由学校团委负责审批。

2. 非专业性社团的其他相关事宜，按照专业性社团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十条 学生社团应当至少设有 1 名指导教师。指导教师负责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报告等。

第十一条 指导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

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担任思想政治类社团的指导教师。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团委等部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 2 个学生社团。

第四章 注册登记

第十三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均须按照一定类别向学校团委进行申请登记，且具备以下条件：

(一)接受学校党委的领导、学校团委的指导，服从社团管理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有利于良好校风、学风的建设，有以学生社团形式开展活动之必要；

(二)有 2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

(三)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四)有明确的社团归口单位；

(五)有至少 1 名指导教师；

(六)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七)考虑到我校学生社团的现有规模，自本办法公布之日起，重复性社团在原则上不予批准成立。

第十四条 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学校团委递交申请材料，具体筹备和审批程序如下：

(一) 筹备组主要负责人向社团管理部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筹备申请成立学生社团，发起人应当向学校团委递交下列材料：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二) 经社团管理部初步审核通过后，交由学校团委审批，审批完成后，由筹备组领取并填写《珠海科技学院学生社团登记表》《社团负责人注册登记表》和《珠海科技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登记表》一式三份，履行正式审批手续。

(三) 学校团委应当在收到社团成立申请和全部有效文件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筹备的决定；批准筹备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学校团委批准筹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召开社团会员大会，通过章程，产生执行机构、负责人，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从召开社团会员大会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学校团委应当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成立的决定，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尽快以公告或其他方式宣布成立。

(四) 学生社团由社团管理部统筹召开成立大会宣布成立，学校团委予以承认。

(五) 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得冠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名称。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等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组织方式和机构设置由各社团自行决定，社团组成人员情况(学院、年级、政治面貌、住址等)须报学校团委备案。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有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不符合要求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在同一学校同一校区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学校章程、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活动宗旨的；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五章 年审、注销和解散

第十七条 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核准后方可执行并集中公示公告社团年审情况。

(一) 年审内容应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

(二) 年审过程要公开、公平、公正；

(三) 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 3 至 6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十八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从本社团中选举产生，在社团管理部的统筹安排下每年换届一次，学校团委将对候选人情况进行必要调查，并对负责人的换届选举进行监督，学校团委认可后方正式成为社团负责人。社团负责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政治立场鲜明，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

(二) 组织能力突出，严于律己，以身作则，处处起模范带头作用；

(三) 热心社团工作，愿意为同学们服务，并有足够能力负责社团的工作；

(四) 学习成绩优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以内

(五) 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担任社团负责人：

1、累计两门以上功课不及格者；

2、受到警告（含警告）以上处分者，或有其它违反校纪行为，情节严重者；

3、同时兼任两个或以上的社团副会长以上职务；

4、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归口单位撤职的社团负责人；

5、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宣布解散的社团中原负责人或主要成员。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学校团委申请变更登记，学校团委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学生社团修改章程，应当报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准。

第二十条 对严重违反规定的学生社团，该社团负责人及其相关责任人，由学校团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解散社团的处罚。因在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处解除之前，不得再担任社团内主要职务。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其进行注销：

(一) 违反学生社团章程规定的使命宗旨的；

(二) 会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三) 分立、合并的；

(四) 社团活动范围、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不符的；

(五)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六)其他原因终止的。

第二十二条 对严重违反规定的学生社团，该社团负责人及其相关责任人，由学校团委视其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直至解散社团的处罚。因在社团活动中违反规定受到校纪处分的学生，处分解除之前，不得再担任社团内主要职务。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规定的学生社团，由社团管理部上报该社团归口单位征求处理意见后，学校团委有权予以批评教育直至解散社团的处罚。社团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团委可责令其停止活动，进行整顿：

- (一)无正式负责人和组织机构者；
- (二)活动范围和内容与社团宗旨、章程相违背者；
- (三)不遵守学校相关规定，不接受归口单位的各项规定和指导；
- (四)财务出现较大差错和混乱者；
- (五)骨干成员有严重违反校纪国法的行为者；
- (六)出现其它应予以停止活动、进行整顿的情形。

第二十四条 社团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学校团委可责令其解散；

- (一)违反国家法律政策，严重触犯校规校纪、利用社团名义从事非法活动者；
- (二)背离社团活动宗旨，影响恶劣者；
- (三)成员人数不足 20 人者；
- (四)连续两个学期未进行正常活动者；
- (五)社团出现其它应予以解散的情形。

第六章 组织建设

第二十五条 学校根据在校生规模、学生社团类别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学生社团成员人数上限。社团成员应定期注册，并按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学生社团一般在每学年统一开展招新工作。归口单位、指导教师要加强对学生社团招新摊位布置及相关宣传海报、展板、横幅、服饰等的把关，确保导向正确、内容健康。学校团委将加强对学生社团招新工作的检查和过程管理。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实行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学校团委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中共党员。各部门负责人由学生社团在指导

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学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九条 实行学生社团例会制度，学校团委为加强对社团工作的指导和管理，定期召开社团负责人工作例会。各社团按社团管理部要求简要汇报本社团近期工作和活动情况并上交近期活动计划和活动总结材料。例会向社团负责人通报学校情况，社团管理部工作情况，听取社团意见，提出对社团的要求，研究在社团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各社团负责人须按时参加，对无故缺席者，学校团委有权进行批评，直至暂停其活动。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须在每学年开学后两周内到学校团委履行学期注册手续，并同时提交本学期工作计划和上学期工作总结。未注册的社团视为自行解散。

第三十一条 学生社团如需更换负责人或变更其它社团登记事项(名称、宗旨等)，必须经学校团委审核同意，到社团管理部履行变更登记手续，方可公布。社团成员每学期变动状况须上报学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二条 经归口单位同意，学生社团可聘请若干政策水平较高、学术造诣较深或在某些方面有专长、关心学生社团活动的专家、学者或教师、顾问或名誉社长(或会长)，报学校团委备案。

第三十三条 学生社团团员人数超过3人的须建立团支部，团支部负责人原则上由具有团籍的社团负责人兼任。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团委根据各社团活动情况于学年末评选出优秀学生社团；制定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对在社团工作中表现

突出的学生，予以表彰。

第七章 活动管理

第三十五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须遵守学校相关规章制度，并按照相应的审批程序进行，不得在学生中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

第三十六条 学生社团举办活动，要提前向指导教师、归口单位和学校团委递交申请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开展。对参与人数较多或在校外举办的活动，学校团委将重点监管，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安全预案等要严格把关。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士出席活动，须向学校团委申请。

第三十八条 学生社团以社团名义到校外参加活动时，应提前向学校团委申请，并报告活动相关情况，原则上应由社团指导教师或学校团委老师带队。

第三十九条 学生社团活动必须奉行公开原则，出具通知、公告等必须署名，未经归口单位批准，社团不得以任何社团名义及相关组织形式或盗用管理部门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四十条 学生社团在举办各种活动之前，须至少提前一个星期向各社团的归口单位提交申请报告并附一份活动简介，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活动。对未经批准开展活动的社团，学校团委有权做出相应处理。

活动结束后，社团负责人必须向社团管理部递交书面的总结汇报。

第四十一条 两个以上（含两个）学生社团联合举办活动，必须由主办活动的社团负责人把联合活动方案提交各自社团的归口单位审查批准，并上报学校团委备案后方可活动。

第四十二条 学生社团与校内其它单位或校外团体、单位联合举办的活动，须上报合作单位的证明材料及活动方案，征得归口单位同意并报学校团委批准后，方可进行。

第四十三条 学生社团举办讲座、报告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学生社团邀请校外人员在校内举办讲座、报告等活动，须提前一周向各归口单位提出申请。申请须说明被邀请人员的姓名、所在单位、讲座或报告的内容、时间、地点、主要负责人等，必要时应出示被邀请人的身份证明或单位介绍信。

（二）各学生社团的归口单位审核同意后，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社团负责人持证明到学校有关部门借用活动场所。

（三）讲座、报告会秩序的维持由社团负责，讲座、报告会的内容与申请不符者，一切后果由该社团及活动组织者负责。

（四）讲座、报告会结束后，由活动组织者向各社团的归口单位作书面的总结汇报。

（五）任何个人和未经批准的组织均不得以社团名义自行邀请校外人员举办讲座、报告会等。

第四十四条 学生社团举办各类培训班、学习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培训班、学习班仅面向本社团会员开展。办班的社团需在每学年初向各社团的归口单位提出申请，申请须提交办班的内容、人数、讲授方式、次数、教员和教材情况、招生方式等材料，经批准后方可张贴通知招生。

(二) 办班社团及活动组织者应负责维护办班秩序及其它有关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生社团举办群众性集会和活动（含各类沙龙、小型研讨会等），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凡在学校举行室内外群众性集会和活动，须在一周前向各社团的归口单位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组织活动。申请时须说明集会和活动的目的、内容、方式、人数、时间、地点、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

(二) 学生社团归口单位要对集会的秩序、安全及其合法性负责。

第四十六条 学生社团制作社团 Logo，简历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门审核备案。学生社团 Logo、刊物、宣传材料等制作印刷出版前，应经业务指导单位、指导教师审核把关。学生社团的网站、新媒体平台建设管理，按照《广东省学校网站、新媒体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执行。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四十七条 学生社团张贴物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 学生社团公开张贴的各种布告、通知、海报、启事等宣传品，应向各社团的归口单位申报，经批准后，张贴在校内指定的布告栏

上，不得在建筑物的门墙和树木及电线杆上张贴。

(二) 张贴物须内容真实、字迹端正，纸张整洁且须署社团正式名称（统一格式为“校学生社团联合会***协会/学会/社/会”等），以示负责且便于联系。

(三) 严禁使用繁体字、不文明用语及不文明图画、标志。

第四十八条 学生社团活动涉及商业赞助的，社团须向归口单位申报，并出具合作协议上交学校团委备案。未经归口单位批准，不得在校内以任何形式开展具有商业性质的宣传活动。

第四十九条 学生社团活动的责任由社团自行承担。社团负责人或其主要成员以社团名义进行的活动视为社团活动。社团负责人及其主要成员在活动过程中有错误或重大失误，社团管理部有权督导学生社团对其作出相应的处罚措施并上报校团委审批。

第五十条 学生社团不得擅自与校外组织开展联系与合作，在进行对外联络前须到各社团的归口单位申请备案，必要时可申请由各社团的归口单位开具介绍信，得到批准后方可进行；社团在进行对外联系活动时，必须真实署名，必须强调学生社团身份，不得盗用其指导部门或其他组织的名义开展活动。

第五十一条 违反上述规定，学校团委与归口单位沟通，将给通报批评直至解散该社团，严重者处以暂停该社团活动直至解散该社团。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生社团及其主要活动经费来自学校拨款，按照不

低于上级部门要求的标准，学校团委根据社团实际工作开展情况统筹安排，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三条 学生社团应建立财务收支账目，定期向全体成员公布经费使用情况，接受社团成员及学校有关部门的监督。

第九章 违规违纪处理

第五十四条 学生社团出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情形，由学校团委视情况轻重对社团作出通报批评、责令停办特定活动、暂停活动限期整改、限期换届、勒令解散等处罚；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等相关主管部门对社团负责人、相关责任者、指导教师进行批评教育，并依法依规给予相应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五条 本规定自正式公布之日起实行，适用于在学校团委注册登记的所有学生社团。

第五十六条 凡以前社团规定和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五十七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归共青团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原

校团字[2021]4号文件作废。